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2号 1998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

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大力拓展消费领域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扩大电力销售，减轻企业电费负担，规范电力市场，改进供用电服务，结合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形势，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我们建议对部分集资办电、限制用电的规定和用电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的规定

目前，集资办电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厂；二是用户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买用电权的政策在电力供应紧张、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广开集资门路、加快电力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地方和企业的负担，且在政策执行中还出现了既执行还本付息电价，又买用电权，投资者还不能拥有产权等不合理现象。为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对买用电权的规定。对已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具体补偿办法，保证用户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处理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买用电权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 二、停止执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过去我国一直实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政策。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商店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并定期下达用电指标。规定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限制使用空调、冷热风机等。同时，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速度。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大，对推动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

进一步提高，家用电器也日趋普及。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25号)中关于控制非生产用电、限制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的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也要取消原有各种限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和办法。

### 三、停止执行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为保证电力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过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计划用电包干，规定各地区和各企业都要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电扣还。对超用电并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或加倍收取超用电费；有些地方对城乡居民也规定了用电基数指标，超用电要加价收费。目前电力供应不仅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而且部分地区还有富裕，有条件扩大市场消费，扩大电力销售，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因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78号)、国发〔1985〕72号和国发〔1987〕25号文件中关于对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放开用电限制，尽量满足各类用户的用电需求。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用电管理，搞好供电服务，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同时，要加大推行峰谷、丰枯电价的力度，鼓励用户采用节电技术措施，鼓励用户多用低谷电，削峰填谷，缓解高峰用电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压力。保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电力的需要。